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家洛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康道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32/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18/14-15(01) 、
CB(2)419/14-15(01) 、 CB(2)511/14-15(01) 、
CB(2)529/14-15(01)及 CB(2)563/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12月3日的函件，內容關乎市民使用爆炸品殺害動物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處理疑似爆炸品的機制；
- (b) 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12月3日函件所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初步及進一步回應；
- (c) 李國麟議員於2014年12月4日的函件，內容關乎醫護人員在近日的公眾集會中遭警方武力對待的事宜；及
- (d) 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1月2日的函件，內容關乎警方申請照顧及保護兒童及少年的命令的事宜。

3.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1月2日函件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34/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2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於2015年2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5.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獲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的聯署函件，當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檢討警方有關使用武力及在公眾集會中利便傳媒採訪工作的指引和程序。主席表示，該建議將納入2015年2月3日下次例會的議程。

2015年1月27日的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月27日下午2時至4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2014年的罪案情況。

IV.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立法會CB(2)534/14-15(03)及(04)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實施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建議。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擬議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主要特點，以及建議的身份證換領計劃。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智能身份證"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無線傳送技術下擬議新智能身份證的保安

9. 郭榮鏗議員詢問，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會否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他關注到，由於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可使人在一定距離內讀取儲存於智能卡內的資料，持有合適設備的人可從遠處讀取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而不被持卡人發覺。這種行為違反《基本法》及《入境條例》(第115章)。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若採用這種無線傳送技術，持有所需解密鑰的人或可讀取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的資料而不被發現。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保證這種未獲准許而接觸智能身份證內資料的情況不會發生。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將採用雙重加密機制，不會容許有人在未獲准許下讀取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資料的問題。如要讀取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必須把智能身份證直接放在光學證件閱讀器上，讓閱讀器擷取證件表面某些獨特的資料，以啟動傳輸。該等獨特的資料會經證件閱讀器掃描，並發出密鑰。新智能身份證與閱讀器接着會相互認證。認證成功後，智能身份證與閱讀器才會建立加密通信途徑。若要從智能身份證的晶片讀取資料，晶片與閱讀器須進一步相互認證。該張智能身份證須直接放於光學證件閱讀器上，以讀取證件表面的資料。證件閱讀器與證件的距離須少於2厘米，方能讀取晶片內的數據。他表示，利用光學證件閱讀器，從一張新智能身份證讀取的資料，會盡量保持在最低範圍。在許多歐洲國家，包括德國及芬蘭，已廣泛使用建議的技術。這種技術亦採用於香港特區護照。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時表示，現有系統採用公鑰基建加密，而擬議的系統則會同時使用基本存取控制系統及公鑰基建加密技術。

11. 莫乃光議員表示，雖然從技術角度而言，政府當局的解釋可以接受，但海外國家智能身份證及護照的加密編碼的保安程度備受關注，例如加密

編碼的模式容易被人識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的新系統及智能身份證的保安和技術方面等事宜，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釋除公眾對新智能身份證內資料可能被人在遠距離讀取而不被持證人察覺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現時海外國家使用的系統的保安特點，提供詳細比較。政府當局亦應邀請一些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學者和專家，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保安及遠距離讀取智能身份證內資料的可能性，提供獨立意見。

12. 莫乃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頁的註腳4有關"考慮在啟動晶片的無線通信前，透過光學閱讀技術以控制晶片資料的存取"，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未就此作出決定。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當局亦正考慮使用其他具有更高保安級別的存取控制系統，例如"密碼驗證連接建立系統"或"補充存取控制系統"。

13.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擬議新智能身份證和相關系統作出的財務撥款應保留給其他措施，例如為長者提供牙科治療服務。他關注到，新智能身份證可能遭人濫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人員須依法辦事，不存在擬議新智能身份證及相關系統遭濫用的問題。

14. 黃毓民議員質疑，上一次身份證換領計劃於2007年才完成，為何7年後便需更換智能身份證。他詢問，為何智能身份證及有關係統須在同一時間更換。他認為，政府應提供有關擬議新智能身份證和相關系統的保安的詳細資料，以釋公眾對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可被人遠距離讀取的疑慮。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議新智能身份證及相關系統進行的私隱影響評估(如有的話)，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15. 葛珮帆議員察悉，部分議員關注到擬議新智能身份證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她詢問為何需要採用這種技術。張華峰議員詢問，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與"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比較，出現故障的比率是否較低。

1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使用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是國際趨勢，而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更耐用，與"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比較，故障率也較低。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資料傳送速度比"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快得多。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晶片更耐用，因為它是嵌入智能卡內，不會受環境影響而受損。他表示，目前在德國使用的智能身份證系統是採用政府當局建議的同一技術。

17. 馬逢國議員察悉，智能卡使用無線傳送技術是國際趨勢，他詢問，為何"接觸式"智能卡技術仍用於新智能身份證。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現有智能身份證的持證人亦可選擇把智能身份證當作圖書證使用，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仍在"接觸式"智能卡技術。

18. 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遭政府以外的其他機構接觸的可能性。葛佩帆議員詢問，至今有否在任何國家發生儲存於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被人遠距離讀取的個案。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雖然曾有報告指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可遠距離讀取資料，但從未有過任何報告，指儲存於智能卡晶片內的資料在持卡人不知情下遭讀取。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在擬議系統下，智能身份證須放於光學證件閱讀器上及距離少於2厘米，方可擷取證件表面的資料。

19. 蔣麗芸議員詢問，新智能身份證可否用於追蹤持證人。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智能身份證不能用於追蹤任何人，因為智能身份證內沒有電源，而且若要從一張智能身份證的晶片讀取資料，智能身份證與光學證件閱讀器的距離須少於2厘米。

20. 謝偉俊議員詢問，手機會否較智能身份證更容易外洩個人資料。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與手機相比，擬議身份證系統的保安及私隱保護更高及更強。

政府當局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前一天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新智能身份證及相關系統的保安及隱私保障的更詳細資料，以釋公眾對新智能身份證內資料被人遠距離讀取的疑慮。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意見。

2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政府當局前一天與劉慧卿議員的會晤，電腦投影片內已加入額外資料。關於技術方面的資料，當局認為由負責人員向事務委員會直接解釋，會較有幫助。鑒於委員在聽取解釋後仍然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系統的保安及隱私保障，以及防止遠距離讀取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資料的措施。

23.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系統，以縮短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他詢問，擬議新系統會否加密，以防有人未獲准許而接觸儲存於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蔣麗芸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現有系統與擬議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在資料保安方面的主要分別。

2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時表示，現有的系統只採用公鑰基建加密技術，而擬議的新系統除採用公鑰基建加密技術外，亦會採用基本存取控制系統，而資料的傳送是透過專用加密通信途徑進行。他指出，公鑰基建加密技術已應用於現有智能身份證系統約11年，至今從未發生過儲存於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外洩的情況。

25.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一次示範，以增進委員對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操作和保安功能，以及新智能身份證的了解。對於新智能身份證供應商向內地當局或其他國家人員提供解密密鑰，以致這些人員可接觸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的可能性，他表示關注。由於公眾關注到儲存於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會遭人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接觸，而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把e-道過關時間從12秒縮短到8秒並無必要，他詢

問，政府當局會否放棄在擬議新智能身份證和相關系統採用無線傳送技術的計劃。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美國並沒有向居民發出身份證，而英國也取消居民在執法人員要求下須出示身份證的規定。他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強調遠距離讀取智能身份證晶片並不可能，但隨着將來科技發展，未獲准許的遠距離讀取儲存於智能身份證晶片內資料的情況可能發生。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及7段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有關的顧問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27. 保安局副局長重申，使用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是國際趨勢，許多歐洲國家已使用類似技術。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有關擬議新智能身份證和相關系統的保安及隱私保障方面的補充資料。他重申，在擬議系統下，智能身份證必須放於光學證件閱讀器上及距離在2厘米以內，才能擷取證件表面的資料，以及啟動傳輸或讀取證件上的任何資料。

28. 林大輝議員表示，由於智能身份證不可能無限期使用下去，更換現有智能身份證是有必要的，他看不到有何理由反對。他表示，守法的市民不會對是否有需要換領智能身份證產生懷疑。

29.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國家已向居民發出身份證，以及有何經合組織國家要求居民在警務人員或有關執法人員的要求下出示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保安局副局長同意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智能身份證晶片內所儲存的資料範圍

30.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智能身份證晶片內所儲存的資料範圍。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有條文，列明現有智能身份證晶片內所儲存的資料。持證人的姓名、中文姓名的中文商用電碼、性別、照

片、指紋模版、居留權身份，以及如屬非永久性居民，有否任何逗留條件等資料，均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

31.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保證不會在智能身份證晶片內儲存《人事登記條例》所述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鍾樹根議員詢問，可否在新智能身份證內加入其他政府部門簽發的牌照(例如駕駛執照)資料。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在智能身份證內儲存《人事登記條例》所載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便須經有關持證人同意。在這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進行另一項技術研究，就智能身份證的其他可行用途作出檢討。

33.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入境條例》第17C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定，香港居民在警務人員或有關公職人員要求下，須出示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必要保留《入境條例》第17C條的規定，以維持本港的治安和安全。

智能身份證的可使用年期

34. 黃國健議員認為，每隔大約10年便推行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一次，或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擬議新智能身份證的預計使用年限的資料。他關注到，現有智能身份證及相關系統如不更換而可能導致的最惡劣情況。

35. 姚思榮議員亦對擬議新智能身份證的可使用年期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供應商所提供的新智能身份證，須以更耐用的聚碳酸不碎膠質料製造。鍾樹根議員則對新智能身份證在極端溫度下的性能表示關注。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製造商已保證，現有智能身份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獨立測試所已確認這點，並找不到任何證明保證該證件可使用超逾10年。政府當局已將現有系統保養服務合約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年

底，屆時第一批於2003年簽發的智能身份證已使用近15年。他表示，現時每年平均發生約100宗現有電腦系統故障事故。舉例而言，過去5年，每年發生的儲存影像系統故障事故由5宗增加至32宗。隨着現有智能身份證老化，大量現有智能身份證發生故障的可能性將會增加。如繼續使用現有智能身份證及相關系統，使其使用年期遠超過其可使用年期，這並非負責任的做法。這是因為一旦現有智能身份證發生大量故障及失靈，出入境檢查工作便可能因而陷入混亂狀態，甚至對本港的安全構成威脅。

37. 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依據現有智能身份證的使用期限進行換證工作，並應在招標階段訂明新智能身份證的使用年限規定。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希望該系統會有較長的使用年期，並會在招標文件中考慮這點。

偽造智能身份證活動和現有智能身份證的可靠性

38. 梁志祥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年內檢獲的偽造智能身份證數目表示關注。林大輝議員亦對當局迄今為止發現的偽造智能身份證數目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迄今為止共檢獲3 258張偽造身份證，佔獲簽發的智能身份證總數的0.028%。當局檢獲的偽造智能身份證數量一直甚少，而偽造身份證所採用的技術並不先進。

39. 梁志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迄今為止共簽發了約1 100萬張智能身份證，但本港人口卻少於800萬。他關注到，是否有大量智能身份證因發生故障而需予更換。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迄今為止，約有63 000張智能身份證因出現晶片方面的相關問題而需予更換，佔獲簽發的智能身份證總數的約0.5%。2013年，約25 000張智能身份證主要因其聚碳酸不碎膠質料損壞而需予更換。

4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解釋，凡年滿11歲的兒童均獲簽發智能身份證，並須於年滿18歲後換領成人身份證。獲簽發工作簽證的人士(例如外籍家庭僱工)亦獲簽發智能身份證。持單程證從內

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均獲簽發智能身份證。這些人士在符合7年居港規定後，便可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屆時亦須換領智能身份證。因此，政府當局簽發的智能身份證總數多於本港人口數目。

新智能身份證擬加入的新功能

41. 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擬議新智能身份證可能加入的新用途(例如電子錢包)。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智能身份證晶片內所儲存的資料受《人事登記條例》規管，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包括用以核實持證人身份以供作出入境事務有關用途的資料，以及供作其他用途的資料(須經持證人同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進行另一項技術研究，以檢討有甚麼用途可納入第二個類別。首要原則是不會損害新身份證的保安及私隱保護，而新身份證是主要用作《人事登記條例》下的核實身份用途。

應付大量現有智能身份證可能發生故障的情況的應變措施

43. 鍾樹根議員察悉，現有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可使用年期已屆滿。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大量現有智能身份證可能發生故障的情況。此情況一旦出現，大量智能身份證需於短時間內更換。姚思榮議員表達相若關注，並指出，當最後一批身份證於2022年予以更換時，現有智能身份證已經使用約18年。

4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一旦大量智能身份證出現故障，現有的人事登記處便會提供所需的換證服務。如有需要，人事登記處會延長開放時間，並要求增撥資源，以增加所需人手。

智能身份證晶片的記憶體容量

45. 鑒於市面供應的記憶卡的記憶體容量已遠超過80KB，馬逢國議員詢問，新智能身份證晶片的建議記憶體容量為何是80KB。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智能身份證的晶片有別於一般記憶卡，前者加入了微處理器。新智能身份證晶片的建議記憶體容量為80KB，是因為這是新智能身份證所需要的記憶體容量，亦基於成本方面的考慮。視乎未來數年在晶片方面的技術發展，政府當局不排除採納更大記憶體容量的新智能身份證晶片。

(由於主席須處理一些緊急事務，副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有關身份證換領期的事宜

46. 林大輝議員詢問，為何智能身份證換領工作須為期4年。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參考從上次於2003年展開的全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所汲取的經驗後，政府當局估計換證期須為期4年。

47.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換證中心的運作時間和設立更多換證中心，並應考慮讓持證人在網上填寫申請表格，以縮短換證中心的輪候時間。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雖然增設換證中心可縮短換證期，但當局難以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立額外的換證中心。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補充，上次於2003年展開的全民換領身份證計劃進行期間，9個換證中心的運作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而當時政府當局難以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立換證中心。

48. 鍾樹根議員詢問，長者及殘疾人士會否獲豁免遵守須親自前往換證中心換領智能身份證的規定。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人事登記條例》載有法律條文，豁免該等人士親自前往換證中心換領智能身份證的規定。

其他事宜

49. 林大輝議員詢問，在為期4年的換證期內，出入境管制站的現有智能身份證閱讀器能否應付現有和新的智能身份證同時使用的情況。入境事務

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訂有計劃增加各出入境管制站的e-道數目，並預計約600條能閱讀新舊智能身份證的多功能e-道將於2016年投入使用。

50.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置在全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下收集的舊智能身份證。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舊智能身份證會先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剪碎，然後再供回收服務供應商回收。

51. 蔣麗芸議員詢問，擬議的新系統及智能身份證可否向以香港為基地而非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擬議新系統及智能身份證的採購工作將會按政府招標程序進行，不會對製造地方施加限制。

52. 陳健波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更換智能身份證的建議，因為現有智能身份證已使用超過10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新智能身份證預留空間，供日後提升其功能。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供應商須根據規定採用最新的技術。他會請入境處在設計新系統時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53.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使用其他生物特徵鑒證技術(例如容貌識別技術)核實個人身份的可能性。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屬意使用指紋核證技術(準確程度約達99.4%)及容貌識別技術(準確程度約達99.7%)以核實個人身份。他表示，舉例來說，當局會使用容貌識別技術核實離港旅客的身份。該兩種方法均甚為可靠，亦廣為香港市民接受。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和了解生物特徵鑒證技術的最新發展。

未來路向

54.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其建議。劉慧卿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前，應先讓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將會提交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其後訂於2015年2月3日的會議上在"續議事項"下進行討論。)

V. 管制站的最新運作情況

(立法會CB(2)534/14-15(05)及(06)號文件)

5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事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處理。

VI. 為警務處水警總區購置躉船行動平台

(立法會CB(2)534/14-15(07)號文件)

56.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事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處理。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此議項其後訂於2015年2月3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2日